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問答集

95 年 1 月 6 日

問題	答覆
<p>依 36 號公報規定，金融商品之發行人應依合約之經濟實質而非法律形式將金融商品分類為金融資產、負債或權益，但 95.1.1 之前發行之金融商品不得將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但對金融商品之持有人未有此規定，故若發行之特別股符合金融負債之規定時，其持有人所收取之特別股股利應視為股利收入或利息收入？若應為利息收入時，是否應將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計利息於首次適用時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業投資之特別股若符合金融負債之規定，所收取之特別股股利應視為利息收入。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 141 段(3)之規定，企業於首次適用本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本公報之規定將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公平價值調整並將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問題所述未認列之利息價值將反映於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中，故無須作其他調整。(2) 若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則應於首次適用時將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不得調整問題所述未認列之利息。金融商品攤銷後成本之決定，可參考 Q&A-2005.12.20。

問題	答覆
<p>依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141 段之規定，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於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時，應以公平價值重新衡量並將原始帳列金額調整數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則前述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被避險項目（如存貨），於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時，是否須作類似調整？</p>	<p>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以前之指定避險交易，若於第三十四號公報適用後符合公平價值避險之條件者，應於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調整被避險項目於以前指定避險期間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並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p>
<p>不同公司投資同一債券，可能因公司之判斷標準而呈現同一債券在不同公司分別列為有活絡市場債券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是否接受此結果？如可接受，則不同公司屬同一會計師查核時，是否亦可接受此結果？</p>	<p>債券是否具有活絡市場之判斷應屬大眾之共識，通常不宜有差異。</p>
<p>公司於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嵌入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例如可賣回之轉換公司債，依 36 號公報之規定，需將該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離並依 34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惟首次適用 36 號公報時，不得將權益要素分離，如依此方式處理，是否對包含權益要素之債務商品總價值重新計算有效利率並於後續期間攤銷？如否，是否進一步說明如何處理？</p>	<p>企業可依下列步驟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斷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中是否嵌入轉換權以外之衍生性商品。若有，則應依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以原始投資時之條件判斷判斷是否應分別認列。 2. 得依主契約（未嵌入轉換權之公司債）及應分離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首次適用當時公平價值比例，分攤帳列混合商品之帳面價值，並依其分類以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企業得以主契約所分攤之帳面價值作為 95 年初之攤銷後成本。惟經判斷後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者，發行公司亦得不分離所有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並繼續認

問題	答覆
	<p>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攤銷折溢價。</p> <p>3. 依所決定之主契約攤銷後成本，計算適當之有效利率。</p>
<p>企業若於95年度前以直線法攤銷債務商品投資或所發行債券之折溢價，於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後，前述項目攤銷後成本之計算是否可維持使用直線法，或須依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僅於直線法與利息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方得採用直線法？</p>	<p>企業若於95年度前以直線法攤銷債務商品投資或所發行債券之折溢價，於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後，得繼續採用直線法計算前述項目攤銷後成本。</p>
<p>企業於95年度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依第23段(1)之規定判斷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利率標的衍生性商品是否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時，所採原始報酬率應如何決定？</p>	<p>企業於95年度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依第23段(1)之規定判斷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利率標的衍生性商品是否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時，所採原始報酬率係指企業初始投資該金融資產時之報酬率，而非該金融資產於95年初之報酬率。</p>
<p>企業有多筆外幣應收帳款及外幣應付帳款而欲適用避險會計時，是否須逐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或可應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73段之規定？</p>	<p>企業如對具類似風險特性之一組外幣資產或一組外幣負債進行匯率風險避險，須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第73段之條件，亦即該組內每一個別項目因被規避風險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預期與該組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整體公平價值變動宜大致成同比例。到期日差異不超過31天之一組外幣資產或一組外幣負債，視為符合前述條件。企業指定一組項目為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時，一組被避險項目之個別項目仍依第三十四號公報公平價值避險會計之</p>

問題	答覆
	<p>規定處理因所規避匯率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例如，企業持有\$1,000,000 美元應收帳款及\$500,000 美元應付帳款，並指定一組合計為\$480,000 之美元應收帳款為匯率風險之被避險項目。該被避險項目共包含三筆美元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00,000、\$160,000 及\$120,000，且其預期到期日差異不超過 31 天。</p>
<p>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有效性如何評估？</p>	<p>企業若採用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比較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已收付現金流量，尚不足以評估避險是否高度有效，企業應以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評估避險有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較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即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折現值）。 2. 比較虛擬避險工具與實際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該虛擬避險工具係假設一主要條件與被避險項目完全相同之避險工具（以交換合約為例，即名目本金、重訂價日、指標利率等均相同，且於避險開始時之公平價值為 0 之合約）。若企業以該虛擬避險工具進行避險，預期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現金流量變動均可能被完全抵銷。
<p>交叉避險得否適用避險會計？</p>	<p>第三十四號公報並未限制企業使用交叉避險，惟其避險有效性必須預期且實際為高度有效，且符合所有</p>

問題	答覆
	<p>避險會計之規定。企業可能藉由比較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過去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或展現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具高度統計相關性之方式，闡明避險預期為高度有效。</p>
<p>單一避險工具如何用以規避一種以上之風險？</p>	<p>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單一避險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可被指定用以規避一種以上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明確辨認被規避之風險。 2. 可顯示避險有效性。 3. 可確定避險工具與被規避風險部位間之關係。 <p>以換匯換利合約為例，企業可將其視為利率交換合約與匯率交換合約之組合，分別指定為利率現金流量風險及匯率公平價值風險之避險工具。</p>
<p>企業採用組合式選擇權避險，得否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避險會計之規定？</p>	<p>依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組合式選擇權若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則不可作為避險工具。組合式選擇權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非屬淨發行選擇權，而為淨買進選擇權或零成本選擇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收取淨權利金。 2. 各組成選擇權之標的相同。 3. 各組成選擇權之到期日相同。 4. 各組成發行選擇權之名目數量未超過各組成買進選擇權之名目數量。 5. 各組成選擇權之名目數量及執行價格於該選擇權存續期間維

問題	答覆
	<p>持不變。</p> <p>企業若指定組合式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且其避險策略敘明避險範圍僅限於組合式選擇權內含價值受被規避風險影響之區間者，企業於評估避險有效性時，可將組合式選擇權內含價值未變動區間之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部分予以排除。</p>